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担保,其中拟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共享票据池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的借款业务,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腾达晋元与该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比例按照持股比例(51%)执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65万元(包含债权本金510万元及利息等)。

2.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佰陆拾伍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佰壹拾万元整 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4,4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能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2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8.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99"。

(三)"福能转债" 自2026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84元/股,实施2025年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6日起调整为9.4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5年10月13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3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10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省能源石化大厦17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真:0591-86211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代表人:戴劲、黄实彪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591-38281508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9-29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7MA04E5WF7T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4369E □不适用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0250147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6-030号)。

2026年8月28日,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23.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650.9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8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交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54,200股,累计增持金额80,359,188.00元,中交资本累计持有公司股份68,848,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266,4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349.41	2.33	6,884.83	3.00	集中竞价	2026/8/18-2026/9/28	自有资金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1,086.99	48.41	111,086.99	48.41	/	/	/
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4.83	7.61	17,454.83	7.61	/	/	/
合计	133,891.23	58.35	135,426.65	59.02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中交资本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交设计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交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交设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个月大额存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个月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共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5,03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个月大额存单	35,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8月26日	2026年9月26日	1.00%	2026年9月26日	35,029.17	29.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个月大额存单	1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8月26日	2026年9月26日	1.00%	2026年9月26日	10,008.33	8.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90,000	90,000	360.98	0
2	其他:_7天通知存款__	123,901	123,901	421.49	0
3	其他:_大额存单__	45,000	45,000	37.50	0
合计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40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0.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2、上表中"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利息51,458.33元(本息合计10,051,458.33元),以及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并请求判令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由三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公司、卓然靖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

负责人:罗楠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三:张锦红,男,196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截至2026年8月25日的利息51,458.3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051,458.33元;以及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实际所欠本息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上浮50%计算);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 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1. 2026年3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借款执行固定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一年期LPR减15BP确定;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季计收复利。

2. 被告二于2026年3月5日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告三于2026年7月28日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6年3月31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3月30日。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用信如出现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据此,原告于2026年8月10日当面向被告宣告合同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于2026年8月25日前提前还款,被告并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56,972,299.55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6.51%;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6,697.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88%。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5、公司股票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为1.16元/股,收盘市值为2.71亿元,首次出现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荷")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南信荷与一致行动人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正仁基金")内部协议转让7,43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3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正仁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432,000股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86.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643,611,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过户数量为7,432,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及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海南信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海南信荷	2026年9月24日	22,414,866	18.07	-7,432,000	-5.99	14,982,866	12.08
杨波		7,004,646	5.65	0	0	7,004,646	5.65
正仁基金		0	0	7,432,000	5.99	7,432,000	5.99
合计		29,419,512	23.71	0	0	29,419,512	23.7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信荷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转让股份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3、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对应股份。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97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1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63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自2026年9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2,76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55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21,767,84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171,05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2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20名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静安区江场三路258号市北科创会议中心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654,9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654,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7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镇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忱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8,261	85.9419	1,749,108	13.8185	30,329	0.2396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878,261	85.9419	1,749,108	13.8185	30,329	0.2396
2	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0,876,452	85.9276	1,750,917	13.8328	30,329	0.23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海涛、杨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